



试论乡村旅游对新农村建设带来的挑战

[作者: 李应军 转贴自: 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 1144 更新时间: 2008-1-20 文章录入: admin]

乡村旅游及其对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乡村旅游作了多种界定。综合来说,乡村旅游是指以当地农民为经营主体,以农民所拥有土地、庭院、经济作物以及地方民俗、文化等资源为特色和依托、以为游客提供游憩、休闲、参与、娱乐活动等服务为经营手段的一种旅游产品。它具有乡土性、原生性、可参与性、文化性、体验强等特征。正因为如此,乡村旅游发展势头良好,且发展潜力巨大。实践证明,发展乡村旅游对促进地方基础服务设施的改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农副产品的销售渠道、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业经济综合效益、增强农民市场意识和转变观念、提高村民文明素质、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国家旅游局确定了2006年为“2006中国乡村游”的主题,这说明发展乡村旅游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新突破口,是建设新农村、全面奔小康,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城乡和谐的新途径。

乡村旅游开发给新农村建设带来的挑战

然而正如霍金斯所言:“旅游业不仅是一只会下金蛋的鹅,而且也会弄脏自己的巢”(霍金斯,1983),乡村旅游在给广大新农村地区的建设做出贡献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文化变迁、生态环境破坏、价值观念改变等不容忽视的挑战。

(一) 文化挑战

乡村旅游带来的文化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乡村文化被城市文化所同化。随着城市游客大量涌入到乡村地区休闲,使得乡村相对弱势的农耕文化逐渐向城市强势的都市文化靠拢、趋同最后同化。二是乡村民俗出现庸俗化。为满足城市游客体验和猎奇的心态,乡村文化中展示的传统习俗等可能出现窜改、“冒充”和“伪民俗”等庸俗化情况,有些甚至以牺牲乡村宗教的神圣与严肃性来吸引游客,从而造成乡村民俗传统文化真实存在环境和实际意义上的破坏与消失。三是乡村文化出现商品化。为满足游客的需要,将乡村传统以现代艺术形式包装,使其舞台化、程序化、表演化,成了目前乡村旅游开发的主要手段。它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刺激了旅游消费,但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乡村传统文化的失真,文化再现的偏颇,传统文化价值观的退化、消失等。

(二) 生态环境挑战

由于乡村旅游开发之初在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使得大量旅游者的到来及其活动进一步恶化了原本脆弱的乡村生态环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空气品质下降。乡村原有的清新、

自然、带泥土气息的空气品质正伴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游人的进入以及供游客乘坐的交通工具的大量进入日益下降。二是环境卫生污染严重。游客遗弃的饮料瓶、食品袋,经营者遗留的生活垃圾,开发商抛弃的建筑垃圾等在乡村旅游区的水面、路边、河岸、田间到处可见,严重影响了农民和游客的生活和健康。三是植被破坏严重。乡村旅游地的植被面积由于破坏性建设、无规划的道路和餐馆、娱乐场所建设、游客的随意采摘与践踏而毁损严重。

(三) 价值观念的挑战

乡村旅游开阔了农民的视野,转变了陈旧观念,但也对乡村朴实的民风、生活秩序以及优秀传统观念带来了挑战和破坏。由于广大乡村地区长久以来相对封闭,文化生态相对脆弱,在城市游客财富和生活方式的“示范效应”下,当地居民会表现出一定的羡慕、盲从和对传统生活不满的心态,进而盲目模仿、有意迎合与追求,更有甚者,受经济利益的驱使,甚至从事起诈骗、抢劫等违背传统价值观念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乡村社区秩序的安定。

乡村旅游开发与新农村建设和谐发展的策略

(一) 树立正确的文化变迁观念

1.用发展的观点看待乡村传统文化。

在全球化时代,文化的交流、碰撞不可避免。在与外来文化的接触交流中,民族文化的完全拿来主义和封闭都是不可取的,只有加以鉴别和扬弃,有选择地吸取外来文化精华,才能真正发展自己。在乡村旅游开发中,不应也不能原始地保护乡村传统文化,因为传统文化并不等于先进文化和优秀文化,其自身也有某些缺陷。正如美国人类学家格林伍德所指出的:一味谈论文化是“传统的”,这是不可取的。所以应致力于用先进思想、先进文化加以改造,以实现乡村传统文化的发展、创新,全面提升乡村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

2.树立文化认同的观念。文化认同是实现文化多样性保护的前提条件。文化认同要求不同类型的文化之间能相互理解、沟通,彼此尊重。因此,乡村旅游的开发者在开发中首先要尊重当地民族或居民的文化认可,因为他们才是当地文化的主人。同时开发者要了解他们的本土文化,知道他们的价值观、审美观,并能从较高层次上去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作为旅游者,也要学会尊重和理解当地文化,不可过分强调自己追寻的那份“真实”、“神秘”或某种低级趣味的要求,不能以自己的文化价值观去衡量或试图去改变他们的文化,要尽量避免“新殖民旅游”或“帝国主义式的旅游”的出现。

(二) 坚持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紧密结合的发展方向

“生态因素”、“文化因素”是乡村旅游得以兴起的根基。乡村旅游所具有的这种生态和文化因素正是保护原生态环境和传统文化的最佳方式,也是使之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根本保证与体现。因此,我国的乡村旅游只有走与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相结合的道路,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挖掘民族文化中丰富的营养,才能持久而兴旺地发展下去,才能促进乡村的和谐发展。

[\[1\]](#) [\[2\]](#) [下一页](#)

- 上一篇文章: [红色旅游景区体验型开发研究](#)
- 下一篇文章: [从中外乡村旅游的对比看中国乡村旅游的发展](#)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 [隆回县花瑶民俗风情旅游开发](#)

最新5篇文章

- ▶ [社会学法学所多名成员随课题组再赴](#)


相关文章

- [论文摘登: 新农村建设中的..](#)

- ▶ 浅析中西方文化差异在比喻中的制约性..
- ▶ 论文摘登: 挂靠_一种网络组织的生成与..
- ▶ 临终关怀的学科介入研究
- ▶ 县域、民生与和谐社会构建

- 岳..
- ▶ 湖南花鼓戏艺术特色探析
 - ▶ 论旗袍的“错彩镂金”与“初发芙蓉”..
 - ▶ 论文摘登: 社会资本与社区发展
 - ▶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现状与融资问题研究..

- 论文摘登: 新农村建设理事..
- 从民生视角看农村残疾人生..
- 乡村旅游语境中的民间艺术..
- 论文摘登: 新农村建设要重..

 **网友评论:** (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 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 湘君子